

卷 五

农 业

晚清时期的农业

清末的竹山，不到农村人口 10% 的地主占有 70% 的耕地。嘉庆末年发家的大富商王三盛凭借雄厚的财力大量买田置地以收取地租。同治年间，其家族拥有 7000 多石租课。地租以粮食为主，也收取木耳、生漆、桐籽、木炭、生猪等农副产品。对无实物充租的佃农则要其服劳役，有的还要受高利贷盘剥。晚清时，政府虽续行“盛世孳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但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农民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一遇天灾，饥民遍野、饿殍载道。

同治以后，竹山未受到战乱破坏，社会环境较嘉庆、咸丰时稳定，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加上流民或避战乱、或趋商利而迁徙来竹，清初时地广人稀的状况得到改变，以致“木拔道通”，“高岩峻岭，皆成禾稼”。据同治县志记载：（竹山有）“实际成熟田地壹仟贰佰玖拾陆顷捌拾肆亩贰分八厘”。由于历年均有抛荒与新垦，全县成熟田地约保持在 14 万亩左右。土地中“水田十之一，旱地十之九”。山地土壤瘠薄，遇洪涝灾害，水土大量流失。“或遇数日酷旱，田涸地裂；或值数日淫雨，溪涧涨溢，则千日之劳，一时尽废”。农村频频发生饥荒。

清同治至宣统年间，竹山总人口 20 万左右，大多分散在农村。农村人口主要从事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生产，农村劳力约占其总人口的 30%，妇女、儿童亦参加农业生产。畜力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力，平田平地多依靠畜力耕作。生产中使用犁、耙、耖、锄等农具。

晚清时，农业是人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也是国家赋税主要来源。清末，农村手工业主要有木匠、铁匠、棉花匠、篾匠、石匠、砌匠、泥瓦匠。这些匠人大多农忙务农，农闲务工，亦有常年串乡生产的。农村中“男务耕作，女勤纺织，蚕桑之事，亦兼有之”。大多数农副土特产品都在当地市场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易。

晚清时，畜牧业在农民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农民家家养猪，户户喂鸡，牛、羊和鹅、鸭有少量饲养，马、驴、骡动物在殷实之家有少量饲养。农村养狗较多，但仅用来

家护院。蜂蜜是重要土产，养蜂普遍。畜牧业均由农户小规模经营，畜禽产品多为自食或作馈赠品。

民国时期的农业

民国近 40 年，农业在竹山经济中仍占绝对重要地位，较之晚清发展甚微。

1934 年《湖北民政丛刊》记载：民间对耕地面积均以石（斗）计量，只衡量地块可产多少粮，并无亩数的概念。1934 年，县长卢式谷撰《县政报告》称：（竹山土地）面积尚无精码之测定，按课石推算为 14.25 万亩，可耕地 8 万余亩。1936 年，省府认定竹山耕地面积 47 万亩，按年总人口 265944 人计算，人均 1.77 亩。综合各种资料推算，民国期间，竹山全县常年利用的较好田地在 14 万亩左右，农作物常年播种面积约 45 万亩。

农业劳力约占各年全县总人口的 30% 左右。畜力是农业生产较为重要的生产力。1920 年，全县有牛 2324 头。其后牛的饲养量逐年增长，1949 年达到 2.22 万头，能劳役的有 1.52 万头。

农业生产使用的仍是传统农具。用于耕作的有犁、耙、耢、各种锄头等；用于田管的有各种锄头以及运输和追施肥料的工具；用于灌溉的有吊杆、水车、涧槽等；用于收获及搬运的有镰刀、背笼、箩筐、冲担等；用于场上作业的有风扇、晒席、连枷等；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的有石磨、碾子、油榨、石碓等；用于农田整治的有铁钎、石碓、木夯等。所有农具均靠人力操作，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

一、种植业

（一）农田设施

民国时期，政府办理了一些农田水利建设实务，但受主客观条件限制，未能有大的成效。1943~1944 年建成的桥儿沟水库是当时规模空前的水利工程，却未能发挥作用。山塘、河堰一般由地主和个体农户联合修建，极易为洪水破坏。1948 年，全县有大小山塘 954 口，蓄水 1400 立方米，灌溉面积 1.33 万亩；有引水渠 2025 条，灌溉面积 2.61 万亩。农田中能够旱涝保收的面积很少，只集中在平坝及河谷地带，坡地多疏于治理。由于农田水利设施简陋，在频发的严重自然灾害面前，农田遭毁，粮食减产甚至绝收，人民成为饿殍的惨景屡见不鲜。1939 年春荒时，竟有人相食的悲惨事情出现。

（二）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农业耕作技术落后。因好田好地较少，民间有“三年不开荒，仓里无粮

装”之说。开荒有两种方式：一为开春牌，一般于秋末冬初在向阳坡缓的山间林地上砍去草木，次春以火烧毁，撒上种子（多为苞谷），翻土压盖，出苗后经人工除草1~2次，坐等秋收。另一种为“开秋牌”，夏砍、秋烧，播种小麦、燕麦或油菜。火烧荒地一般只种两季即行丢弃。农民对平田平地的耕作较精细，讲究深翻、碎土、去石。低山平地、缓坡地实行两熟制，以麦一苞、豆一苞、豆一薯换茬较普遍。水田大多一年一熟，实行冬泡（冬季灌水浸泡），西区少量田块冬季种植绿肥或油菜。

农作物用种量大，目的是弥补因虫、鸟食种子或因墒情差、泥土压盖所造成的缺苗。也有因出苗过密需间苗乃至造成减产的。平田平地崇尚稀植，追求“稀谷大刁（穗）”。苞谷、小麦实行点播，有“苞谷地里拖簸箕，小麦地里拖粪箕（小土筐）”的农谚，形象反映了尚稀的种植观念。水稻实行一块板育秧（植株特密），秧田面积小，所育秧苗瘦弱如松针（所谓丛毛秧）；栽插遵循“甩手4蔸、斗大4蔸”的陋规，一亩田一般不足一万蔸。

种植业生产中用肥量较少，所用主要是农家肥（人畜粪便），多因露天存放而致肥份大量损失，有用桐籽、菜籽粉粕和扬尘灰、陈墙土作肥料的习惯。山区烧制火粪（柴草压土沤烧）较普遍。新垦荒地和边远坡地多白子下地。

（三）农作物品种及产量

粮食作物 民国时期，竹山的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苞谷）、小麦、水稻、大麦、荞麦、燕麦、洋麦、粟谷、高粱、黍子、黄豆、蚕豆、豌豆、绿豆、小豆、四季豆、打豇豆、黄花豆、红薯、洋芋、芋头等，其中夏粮以小麦、洋芋为主，秋粮以玉米、水稻、红薯为主。农作物种子均是本地长期自留的老品种，其抗病害能力和适应环境能力强，但迟熟、低产。

民国期间，全县粮食作物中，大豆有余，部分外销老河口；小麦、苞谷可供自给；稻米不足，需自竹溪等地引进。各年粮食产量未作全面统计，只有零星数据：1920年，植粳稻10.75万亩，收稻谷1250万斤；栽糯稻0.75万亩，收稻谷130万斤；大麦1.7万亩，收340万斤；小麦5.1万亩，收1300万斤；黄豆0.23万亩，收45万斤；玉米16万亩，收3200万斤。1940年，水稻10万亩，收2000万斤；小麦25万亩，收1950万斤；玉米30万亩，收1550万斤；大麦1570万斤；豆类8.35万亩，收500万斤；薯类3万亩，收518万斤（折粮）。1947年，种粳稻86783亩，收稻谷1230万斤；玉米18.2万亩，收820万斤；高粱0.32万亩，收150万斤；黄豆1.35万亩，收90.4万斤；红薯3.2万亩，收640万斤（折粮）；洋芋1.2万亩，收884万斤；粟谷0.032万亩，收1.62万斤。

经济作物 民国期间，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花生，高山地区有荏子（白苏）、糖麻、胡芝麻；纤维作物有棉花、苧麻、火麻等。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小，产量低，农民食用油十分缺乏。棉花在低山地区种植，1936~1938年，全县植棉分别为23189亩、23178亩和22060亩，产量分别是3540担、3603担和2890担。竹山土特产以桐油、五倍子、生漆、木耳、茶叶、药材为大宗。除茶叶靠种植外，其它均靠野外采集。1933年，全县产茶叶1205担。1936年全县有茶园10234亩，产茶叶14384担。农民主要靠农特产品换取日用工业品，商户们大多靠经营土特产发家致富。

竹山县晚清时期部分年份主粮收成情况一览表

表 5—1

年 份	粮 食 收 成				奏报者
	二麦收成	等次	中晚稻收成	等次	
1865 (同治四年)			七分有余	中上	郑 敦
1866 (同治五年)	七分有余	上中	七分有余	上中	曾国荃
1868 (同治七年)	六分有余	中中	六分有余	中下	何 璟
1869 (同治八年)	六分有余	中中			郭柏荫
1871 (同治十年)			七 分	中中	郭柏荫
1872 (同治十一年)	六分有余	中下	六分有余	中下	郭柏荫
1875 (光绪元年)	七分有余	中上	七分有余	中中	翁同爵
1880 (光绪六年)			八分有余	上上	彭祖贤
1881 (光绪七年)	七分有余	上中	六分有余	中上	彭祖贤
1882 (光绪八年)			六分有余	中上	彭祖贤
1883 (光绪九年)	六分有余	中上	七分有余	中上	彭祖贤
1884 (光绪十年)			七分有余	中上	翁同爵
1885 (光绪十一年)	六分有余	中下	七分有余	中上	彭祖贤 裕禄
1886 (光绪十二年)	六分有余	中下	七分有余	中上	谭均培
1887 (光绪十三年)	六分有余	中中			奎 斌
1889 (光绪十五年)	七 分	中中			奎 斌
1890 (光绪十六年)	七分有余	上中			谭继询
1891 (光绪十七年)	八分有余	上上	七分有余	上下	谭继询
1892 (光绪十八年)	八分有余	上上	七分有余	中上	谭继询
1893 (光绪十九年)	七分有余	上中			谭继询
1894 (光绪二十年)			七分有余	中上	谭继询
1895 (光绪二十一年)	七分有余	中上	七分有余	上中	谭继询
1896 (光绪二十二年)	六分有余	中上			

注明：1. 此表资料取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2. 粮食收成均由当时主持省政的地方官吏向朝廷奏报所列。3. 二麦指大麦和小麦，乃竹山主要夏粮。4. 等次乃是在全省所占位次排定，共分九级，时鄂省计 68 州县。5. 晚清时期，竹山等数县不种植早稻。

二、养殖业

民国时期，竹山畜牧业较之晚清没有明显进步，大牲畜的饲养有所增加。1920年，《湖北省实业志》记载：竹山全县家畜中有马1109匹，牛2324头，驴428匹，羊9595只，猪20422头，鸡23760只，鹅12只。按当时人户计算，约10余户1头牛，户均不足1头猪，每户1只鸡，3户1只羊。牛的饲养量到40年代末有较大上升，1949年达到2.22万头，其它畜禽饲养量变化不大。地方畜禽中有庙垭黄牛、马头羊、黑猪、大鸡等优良品种，但数量不多。民间兽医对大牲畜防疫有一定技术，但不能有效遏制牲畜疫病暴发，对猪、羊发病基本没有办法治疗。受饲料来源（精饲料有限）、饲养技术、防疫能力、品种特性等限制，畜牧业的经济效益极低。

民国时期，平坝地区的富户人家有建池（塘）养鱼的，但数量很少。河流等天然水体中野生水产较丰富，其中不乏大鲵、甲鱼等珍贵品种，人们可以自由捕捞或用土法毒杀，以供食用。

附录一 《湖北县政》（民国二十二年）载竹山诸项

（一）竹山农业种类及收获情形

农业种类及收获情形，一、二区多荒山，约占十分之六，成熟旱地约占十分之三点五，田约占十分之零点五；三、六、七、八区，荒山甚多，约占十分之七点五，旱地约占十分之二点五；四、五、九区多水田，约占十分之五，荒山约占十分之二，成熟旱地约占十分之三。以全县计，水田约占十分之二，旱地约占十分之四弱（山地在内），荒山约占十分之四强。土质以四、五、九区为最优，一、二两区地亦肥美，三、六、七、八区荒山甚大，生产较劣。旱地产棉、麦、苞谷、杂粮、芝麻。水田产米谷。全县生产以苞谷、小麦，杂粮为大宗，米谷为最少。此外，山货如木耳、桐油、肚倍亦大宗出产。本年（注：民国二十二年），平均米谷收有三成以上，苞谷、小麦、杂粮收有二、三成，旱田甚至颗粒无收，各地均报荒歉，春初饿殍遍野，居民十之八、九以树皮草根为食。普通田地每年两收，本年平均每亩田地可收麦二、三斗，米谷三、四斗。计每亩（所产）平均值十元。

（二）地主与雇工之关系

本县佃农最多，承租田亩，由介绍人说合立书认课字，缴纳押租金，其数与认课数之时价相当。丰收年照数完课，无其它义务；天旱雨涝，则地主依众减让。退租之日，如无欠课，仍将押租如数取回。雇工有长工、短工二种，长工每年工价在二十七元上下，短工每日工资约一角五分。

（三）农民生活概况

1927年（民国十六年）以后，吴新田、张维玺军队相继过境，豫、陕、川土匪接踵而来，派柴派草筹粮筹款，农村经济早已破产。上年匪害稍减，团捐统一，本可力图恢复，不意，去今两年水、旱频繁，哀鸿遍野，母食子尸，惨不忍闻。民居多茅屋，仅避风雨，除民间酬神演剧以娱乐外，无其他消遣事项。

附录二 王树培撰《县政报告》记竹山农业概况

据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王树培《县政报告》载：

农民成分，全县并无准确统计。农村人口中，地主约占 5%，自耕农 30%，佃农 60%，雇农人数最少，约占 3%。

农村土地：（1）每家农户耕地面积 8 亩以下者占 80%，8 至 17 亩者占 16%，18 至 49 亩者占 3%，49 亩以上者占 1%。（2）荒地与山地。全县皆山地，荒地亦甚多。（3）土质。多属黄色沙质土壤，红色粘地约占耕地面积 20%。

农业生产：（1）劳动力。请工极为困难，妇女小孩多已参加农业生产。（2）土地。较为充裕，荒地甚多。（3）资本。极为缺乏，无力改进农业生产，增加生产力。

农村副业：（1）动物副业。有猪、蚕、羊等，饲养数量不多。（2）植物副业。有漆、桐油、肚倍之经营。

农村工业、矿业：一般农村工业并不发达，纺织农占 40%，织布农占 8%。此外，挖煤者约占 20% 至 30%。

农村水利：竹山并无任何水利工程，计划建筑之水利工程如下：（1）石佛乡之筑渠工程完成后可增产稻 400 石，并可附设纸厂一所，全工程需 4 万元。（2）沧浪乡筑渠、修河联合工程，完成后每年可增产稻谷 300 石，工程实需 1.6 万元。（3）保丰镇之筑堤工程，完成后可增产稻谷 5000 石，工程实需 1.5 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

竹山县地貌类型多样，小气候环境复杂，物种资源丰富。全县以山地为主，四周峻岭横陈，中间谷地错落，最大海拔高差达 2480 米，水热条件与植被垂直分布特征明显。海拔 1500 米以上山地面积 26.32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年均气温 4.2~9.2℃，无霜期小于 175 天，年降水 1200 毫米以上。海拔 800~1500 米的山地面积 284.27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4%，年均气温在 9~12.9℃，无霜期大于 170 天，年降水量在 900~1200 毫米之间。海拔高度在 800 米以下的丘陵、山川、河谷地区的土地面积 215.84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41%，年均气温在 12.9~16℃，无霜期 219~254 天，年降水量 800~900 毫米。每一垂直自然带又因其地质基础和地貌形态的多样而呈现复杂的自然景观。其中 800 米以下地区可分为堵河河谷地类型、山间断陷盆地类型和低山丘陵河谷地类型三种；800~1500 米之间地区分切割型陡峻低中山山地类型、切割型较平缓的低中山山地类型两种；1500 米以上的分为石灰岩为主的中心岭脊山地类型和火成岩为主的中心岭脊山地类型两种。复杂的地质结构和多样的气候条件，为发展农、林、特、牧生产提供了条件。1980 年农作物资源普查登记全县有特产资源 898 种，其中油料类 21 个品种，麻类 19 个品种，丝类 10 个品种，茶类 7 个品种，糖类 6 个品种，菜类 69 个品种，烟类 7 个品种，果类 86 个品种，药类 546 个品种，食用菌 14 个品种，芳香类 93 个品种，杂类 20 个

品种。有粮食作物 320 余种。农作物按植物学分类分属 2 纲、14 目、14 科、31 属。有以猪、牛、羊、鸡为畜牧业的传统主产品，其中郧巴黄牛、马头山羊以其品质优良而饮誉国内。县境内有经济鱼类 20 余种，大鲵、甲鱼属珍贵水产。

一、管理体制

农村生产关系特别是土地占有形式的变革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影响重大。1950 年，全县农村普遍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51~1952 年，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使得耕者有其田。1952~1956 年，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先是建立互助组，继而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加入互助组的农户根据自己的意愿安排生产，又可以互相协作，保证生产不误农时。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土地、耕牛私有，由合作者统一管理使用。合作社每年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少量公共积累，社员收入部分由劳动分红（60%）和土地分红（40%）构成，耕牛、农具亦取得一定报酬。高级社实行土地入社、耕牛及农具折价归社，社员只保留少量自留地（菜园）、自留山（柴山）的使用权和小农具及经营家庭副业的工具，分配上取消了土地分红。1958 年底，全县 1 镇 9 区转为政社合一的 12 个人民公社，94 个乡划为管理区，769 个高级社调为 930 个生产大队，3355 个生产队改为 3483 个小队，实行以公社为单位的核算。1958 年冬至 1959 年春，生产队大办食堂，社员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实行半供给制，这种分配方式超越了当时生产力水平。1958~1960 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盲目的“大跃进”使生产下降，人民生活困难，资源遭到破坏。1962 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规定社员可以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社员家庭的副业产品可以拿到市场上自由出售；公社的厂矿企业下放给生产队；土地、劳力、耕畜、山林固定给生产队管理和使用；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分配上执行“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政策：社员口粮由基本口粮和工分粮构成，一般基本口粮（人头粮）占 70% 或 60%，工分粮占 30% 或 40%。油料、棉花“随口粮走”或按人头平均分配。1979 年，全县 24.54% 的生产队实行联产责任制，联产到组或到户；75.4% 的生产队仍实行小段包干、定额计酬和评工计酬的劳动管理方式。1980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上升到 72.1%，实行按时计工和包工定额的为 27.9%。1981 年，实行联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 96.7%。到 1983 年底，全县农村除村组企业、水利设施和农户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组织仍由集体统一经营外，耕地、荒山大部分承包给农户家庭经营，集体房屋、机械、耕牛等也大多卖给农户。群众总结其分配方式为“一国家，二集体，剩多剩少归自己”。新的农村经营体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快速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例渐趋减少，但农业一直是全县的支柱产业。“五五”计划末期的 1980 年，农业总产值为 8736.44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 11743 万元的 74.4%。“六五”末期的 1985 年，农业总产值为 1224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占社会总产值 21580 万元的 56.3%。1990 年，农业总产值为 13590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 29387 万元的 46.2%，仍超过工业总产值占全部社会总产值的 42.1% 的比例。1949 年至 1993

年,农业生产虽有反复和曲折,但基本趋势是向前发展的。种植业是农村的主要生产行业,其产值在农业产值中一直占主要份额。畜牧业是农业内部第二位的收益来源。农村的林业生产由于生产周期较长,资源开发不尽合理,建国后 40 多年的增长幅度不大。农村副业生产发展较缓慢,1990 年产值为 1286 万元,第一次超过林业产值而居第三位。渔业生产只是在 80 年代中期水库养鱼获得较大收益后才有大幅度增长,但其产值只占全县农业产值中极小的份额。

部分年份竹山县农业产值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业 产 值										
	合计	种植业	占总产 值(%)	林业	占总产 值(%)	牧业	占总产 值(%)	副业	占总产 值(%)	渔业	占总产 值(%)
1949	3481.43	2397.01	68.9	516.56	14.8	456.18	13.1	107.68	3.1	4.00	0.1
1952	4119.73	2806.48	68.1	617.47	15.0	544.41	13.2	145.16	3.5	6.21	0.1
1956	5269.84	3487.00	66.2	829.29	13.2	707.44	11.3	234.93	3.7	11.18	0.2
1960	4395.07	3166.15	72.0	372.08	8.5	582.71	13.2	271.90	6.2	2.23	0.04
1965	5940.76	4074.12	68.6	758.43	12.8	709.43	11.9	390.76	6.6	8.02	0.13
1970	5774.39	3591.78	62.2	777.47	13.5	924.98	16.0	475.03	8.2	5.13	0.09
1975	7303.54	4404.05	60.3	1069.03	14.63	1200.42	16.44	628.85	8.6	1.19	0.01
1980	8736.44	5485.29	62.8	899.89	10.3	1320.39	15.1	1028.91	11.8	1.96	0.02
1985	12249	7449	60.8	1326	10.8	2813	23.0	621	5.1	40.0	0.33
1990	13590	8283	60.9	1258	9.3	2731.0	20.1	1286	9.5	32.0	0.25
1993	34320	16766	48.9	5461	15.9	9436	27.5	2490	7.3	167	0.49

二、农业区划

1981 年,在省、地农业区划委员会指导下,竹山县农业系统组成农作、特产、林业、畜牧、水利、水产、气候、农机、农经、企业 10 个专业组进行收集资料、野外调查、室内整理、编写专业调查和区划报告、绘制图表等工作。至 1984 年 3 月,各项工作完成并最后形成《竹山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全县农业区划工作查清了农业生产的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对农业发展方向和建设途径进行了规划和设计,按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经营传统的不同特点将全县划分为 6 个综合农业区。

(一) 中西部平丘低山粮 特 畜产区

位于县境中西部，包括麻家渡、保丰、擂鼓、秦古、城关5公社（镇）全部和楼台、三台、潘口、溢水、牌楼、黄栗、得胜、竹坪各一部分。地域内有6个国营场，180个村，1251个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115986亩，占全县的20.7%。

地貌以低山为主，兼有丘陵、盆地。旱地中约25%的面积土壤质量较差（质地不良或偏碱），有机质含量普遍偏低，气候属多旱区。特产以油桐、油茶、茶叶为主，分布较集中，石煤较丰富，劳力充裕，水利设施较好，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

发展方向是：以粮食生产为主，努力建成县内的商品粮基地，同时实行粮特畜结合，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

主要建设途径是：改善生产条件，改进生产技术，建设商品粮基地；发展以油桐为主的林特生产；发展畜牧、水产业，增加早期收入；发展工副业，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

(二) 西北部中山特 林 畜产区

包括大庙全部和得胜、竹坪、秦古、黄栗、牌楼各一部分和2个国营场，共59个村。土地总面积69.23万亩，占全县的12.9%。

地貌以中山为主，兼有高山、低山，属中旱区。96%的旱地土壤理化性质较好，有机质含量超过2%的占50%以上。森林覆盖率为31.6%，用材林中成林面积占25.8%。特产以漆树为主，另有油茶和油桐。庙垭黄牛主产于该区。硫铁矿储量丰富。

发展方向是：粮食基本自给，以特产、林业为主，大力发展生漆、肚倍和杉木生产，重点发展庙垭牛。

建设途径是：运用多种更新方式，促进集约经营；因地种植，大力营造漆、杉、倍林；发展庙垭牛，建立庙垭牛良种供应基地；种好当家地，保证短期收入。

(三) 北部中山林 特产区

包括茅塔、双台、沧浪全部和三台、楼台、牌楼、溢水、黄栗、潘口、麻家渡、得胜各一部分。域内有5个国营场（库），110个村。土地总面积147.09万亩，占全县的27.3%。

地貌以中山为主，兼有高山和低山。耕地中坡度在35度以下的和35度以上的各占53%和47%，林特用地质地较差。属多旱区，暴雨少但强度大，多发雹灾。森林覆盖率为31.7%，是全县森林资源丰富，成、过熟林较多地区。特产以生漆、油桐为主，马头羊、大鸡是优良品种，金银矿开采价值较大，劳力较少，生产技术条件较差。

农业发展方向是：在粮食基本自给的情况下，坚持以林为主，林特结合。

主要建设途径是：调整树种结构，坚持适地适树，以用材林为主，结合发展防护林、炭薪林；发展以干果为主的特产生产；加强水土保持；改良畜禽品种，发展牧业生产。

(四) 中南部低山特 畜 粮产区

包括田家全部和文峰、深河、峪口、官渡、溢水各一部分。域内有两个国营场（站），

50个村,土地总面积48.48万亩,占全县的9%。

地貌以低山为主,兼有少量丘陵。耕地中35度以下的占59%,35度以上的占41%,土壤质量在全县属中等偏上。该区为多旱区。森林覆盖率为31.8%,以用材林为主。油桐、油茶、漆树为主要特产。耕牛密度较大,矿产较少,劳力较充裕,水利设施稍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发展方向是:粮食自给,以特为主,牧、畜、粮综合经营。

主要建设途径是: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大力发展油茶、油桐和柑桔生产;以牛、鸡为主发展牧业;加强林业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五) 东南部中低山林 特产区

包括文峰、深河、峪口南部,官渡中部及九华林场、铁牛农场53个村。土地总面积73.2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3.6%。

地貌以中山为主,兼有部分低山。耕地坡度35度以上占50.5%。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属半湿润区。森林覆盖率为37.4%,以用材林为主,人均活立木蓄积量比全县平均水平高76%。特产以漆树为主,是黑木耳中心产区。耕牛密度按户均计算,比全县平均水平高72%。水资源丰富,劳力较缺,农业技术条件亦较差。

发展方向是:粮食基本自给,以林业特产为主。

建设途径是:合理布局树种,建设“两林”(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发展木耳生产;开发水电资源,发展畜牧业。

(六) 南部高山林产区

包括柳林、洪坪全部和官渡南部及四方扒药材场,共41个村。土地总面积88.23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6.4%。

地貌以高山为主,有少量中山。耕地有45%在1200米以上地区,坡度35度以上占65%。土壤有机质丰富,大部分在3%以上。气候湿润,干旱机率较低,暴雨日数多,频率高。森林覆盖率为40.2%,以用材林为主,是全县活立木蓄积最多的地区。特产以漆树为主,黄连、党参属名贵药材。畜产品以黑猪较多,水能资源较丰富,劳力最少,交通条件差。

发展方向是:粮食部分自给,大力发展林业生产。

建设的主要途径是:进一步扩大森林覆盖率,发挥森林的防护效能;发展多种经济,实行以短养长;努力保护生物资源;发展交通,促进物资交流。

三、生产条件

(一) 耕 地

面积 1949年,竹山县耕地总面积为64.38万亩,其中水田7.6万亩,旱地56.78